

# 屏東縣東寧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8.08.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 三、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4 月份最後一週至 5 月份第一週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職別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公開授課	全部參加	全部參加	可自願參加

2. 本校校內觀課分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每年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四)說明事項：

1. 公開授課班級、日期及節次表於寒假備課日確認，下學期開學教務公告上網。
2. 本計畫以檢視本校課程為主，所以授課內容以校定課程計畫為主。
3.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及觀課前中後照片表格(附件 2.3.4.6)，請於 5 月底繳交至教務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4. 本學期家長依規定可至教務處登記該子弟班級觀課，登記後需配合參加觀察前會議後，才可參加公開授課觀課。

## 五、預期效益

- (一)檢視本校校訂課程設計，滾動修正校訂課程。
- (二)增進教學現場專業對話，翻轉教師教學思維。
- (三)啟動觀課議課反饋機制，開發學生學習方式。

##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